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  
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399 号



建设单位：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 银 豹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9-87237066

传真：0579-87236679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b>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b>31</b>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b>十. 环境管理检查.....</b>	<b>37</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b>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b>	<b>38</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建议.....	39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环保设备设计方案
-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8、原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铝合金压铸件、铸铝采暖散热器、铝合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现代化集团公司。目前分两个厂区，一个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一个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工业区。

随着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新产品开发的任务十分迫切，企业除了在铸铝采暖散热器、摩托车配件专业生产保持较强优势外，在汽车变速箱壳体及发动机油底壳压铸产品生产的规模、装备等方面与国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需要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配水平，理顺工艺流程，扩大生产规模。为此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对黄棠工业区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项目。已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受理备案（原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经贸备【2011】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2 年 11 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环字【2012】1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2 月受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11）；
- (2) 《关于〈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2】154 号，2012.11.28）。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X(HJ)-170399）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经纬度：E120°3'36.0"，N28°52'48"）。项目北侧为金品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超常锁业；东南侧为永康市浩巍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体；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永康武警三大队、璟源门业，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28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监测布点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 3.2 建设内容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铝合金压铸件的企业，厂区用地面积 5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681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20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汽车变速箱壳体	15 万套	15 万套
2	发动机油底壳	20 万套	20 万套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快速熔化炉	1.5t/h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1250t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1800t	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2500t	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压铸机辅助设备	定制	台	6 套	6 套	无变化
6	卧式加工中心	/	台	7 台	7 台	无变化
7	立式加工中心	/	台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8	行车	10-32t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压铸模具	定制	台	1 组	1 组	无变化
10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刀具、测具、夹具	定制	台	1 组	1 组	无变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12.21	2017.12.22
1	ADC12 铝锭	4060t	13.5t	4060t	13.5t	13.5t
2	脱模剂（水性）	3.2t	11kg	3.2t	11kg	11kg
3	乳化液	3.1t	10kg	3.1t	10kg	10kg
4	抛丸钢丸	25t	83kg	25t	/	/
5	天然气	36.5万m <sup>3</sup>	1217m <sup>3</sup>	36万m <sup>3</sup>	1200m <sup>3</sup>	1200m <sup>3</sup>
6	电	149万kwh	4967kwh	149万kwh	4900kwh	4900kwh
7	水	16000m <sup>3</sup>	53.3m <sup>3</sup>	16000m <sup>3</sup>	50m <sup>3</sup>	50m <sup>3</sup>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兼氧、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提供 2017 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6000t，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4000t/a，清洗用水约 100t/a，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5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115t/a。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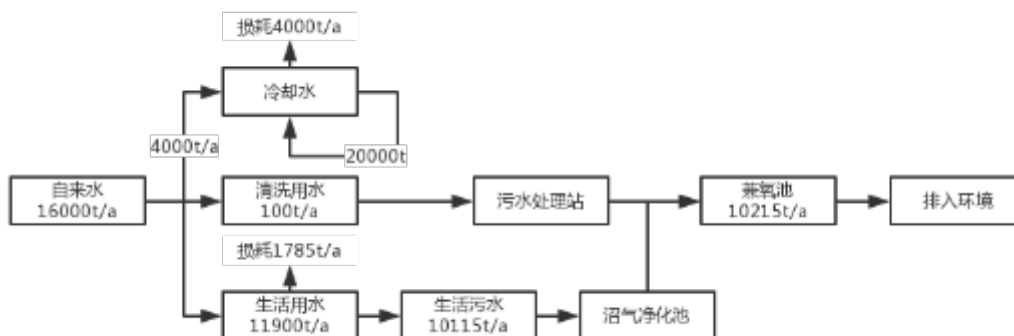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兼氧、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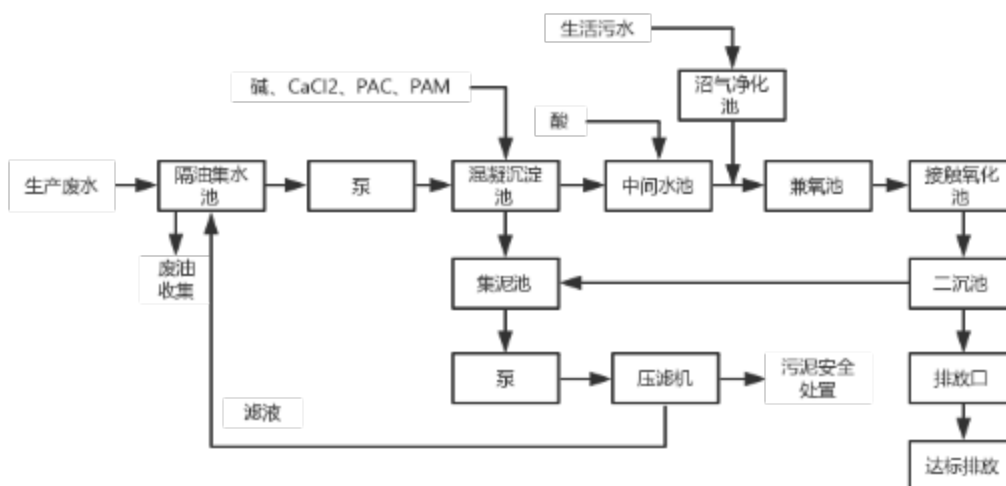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环境
综合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兼氧、接触氧化池	环境

##### 4.1.1.1 清洗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压铸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熔铝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	15m	0.5027m <sup>2</sup>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3318m <sup>2</sup>	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15m	0.3848m <sup>2</sup>	环境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1.1310m <sup>2</sup>	环境

### 4.1.2.1 熔铝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处理熔铝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熔铝废气处理设备

### 4.1.2.2 抛丸粉尘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抛丸粉尘处理设备

#### 4.1.2.3 压铸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压铸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压铸废气处理设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压铸机、抛丸机、机加工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抛丸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熔化炉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钝化液机残渣	/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09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08
3	废油渣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17
4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21
5	/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49
6	废铝渣	废铝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7	废金属边角料					
8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9	除尘粉尘	除尘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11	生活污水污泥	/	未产生	一般固废	/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油、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 年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8.3t	8t
2	废油	隔油	危险废物	15t	13t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t	2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未产生
5	废铝边角料	熔铝、机加工	一般固废	607t	580t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3.5t	3.4t
7	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112t	110t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50t	180t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第 23 号
2	废油	隔油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第 41 号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第 165 号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5	废铝边角料	熔铝、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7	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

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8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5	/
废水治理	54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40	
合计	18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简单处理后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达一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外排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兼氧、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达一级标准后纳管外排;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外排	
废气	熔铝废气	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熔铝保温炉燃气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目前, 建设单位安装了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处理熔铝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11051~11196m <sup>3</sup> /h。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目前, 建设单位安装了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11321~11645m <sup>3</sup> /h。
	燃气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目前, 建设单位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废气引至高空排放。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860~967m <sup>3</sup> /h。
	压铸废气	/	目前, 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压铸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18142~20239m <sup>3</sup> /h。
固(液)废	废乳化液	1、熔铝废渣、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及废包装材料均回用或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等由企业妥善收集贮存后,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油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污水站污泥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铝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除尘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各类金加工设备均须采用防振基础, 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管路上装消声器或吸声材料等; 2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要求靠近厂房东侧、南侧及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 3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藤本植物, 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钝化清洗废水及脱模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35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外排，根据金华市监测站验收监测，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后 COD<sub>Cr</sub> 及氨氮浓度有超标现象，主要由于目前沼气净化池存在堵塞、运行不稳定等问题，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沼气净化池进行清理及维护，使其稳定运行，同时在沼气净化池之前安装隔油池、化粪池，在此条件下预计企业生活污水可达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少量清洗废水，水质简单，经隔油处理后排入企业现有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达一级标准后纳管外排；另外企业现有生产废水主要为钝化清洗废水及主要为清洗废水，钝化清洗废水经调解池加药处理后与脱模废水一并排入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外排，根据金华市监测站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标准。

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与调查，项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熔铝废气、抛丸粉尘、燃气废气等。

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新扩改相应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另外项目熔铝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专用排气筒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新扩改相应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



合 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限值。

企业现有锅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室外高空排放 ( $\geq 15\text{m}$ )，各污染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果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去除率 $\geq 85\%$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要求。

进一步预测表明，项目污染源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最大地面浓度均产生于熔铝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占标率为 7.11%，最大浓度为 63.98ug/m<sup>3</sup>，各污染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另外项目各敏感点污染物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环境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12.2-2008)，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无超标点。因此根据导则，项目厂界外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根据《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综合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散感点，项目西北侧敏感点武警三大队、前宅村距离项目熔铝车间约 180m、480m，东侧牛栏头村离熔铝车间约 300m，可以满足相应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在东、南、西、北各厂界的量间噪声预测叠加值在 56.0dB-623dB 之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工业区标准限值要求(量间 $\leq 65\text{dB}$ )。夜间各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在 50.1-59.5dB 之间，各厂界除了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相应标准之外，其余厂界噪声均超出满足相应标准限值，东厂界、南厂界及北厂界超标值分别为 4.5dB、2.5dB、1.9dB，主要由于项目熔铝车间距离及机加工车间均离厂界较近(熔铝车间靠近东厂界、南厂界，机加工车间靠近东厂界、北厂界)，环评要求靠近北厂界的车间窗户均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同时建议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厂界四周加强厂区绿化等，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可削减噪声 10dB 左右，在此前提下预计各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此外，项目敏感点武警三大队、前宅村及牛栏头村量夜噪声预测叠加值分别为均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预计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熔铝压铸过程的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粉尘、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化废液及残渣、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生活垃圾。普通固废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除尘粉尘等均可回收出售或再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废钝化液及残渣、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由企业买管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如金华市科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只要认真落实这些处理措施，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消除，并达到部分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目的。故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污染影响。

### 5.1.2、建议

(1)在该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事故发生。

(3)公司内应有专职废水治理人员和兼职环境监测人员，密切同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定期上报“三度”处理情况及排放量。

(4)建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培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5)如项目规模、总图图布置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5.1.3 环评总结论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7681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实施年产 15 万套汽车边上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具明显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熔铝粉尘、抛丸粉尘、危废及噪声等的治理，切实做到“三同时”，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则其各种影响均可控制在相应标准范围内。在此基础上，则有理由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以永环字【2012】15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永康日报上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有效日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措施，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今后公司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现有厂区实施该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引进日本进口的卧式加工中心，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6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三、项目建设应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等各个环节提高物料利用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完善各类废水回用系统，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新老污染源一并治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沼气净化池处理，生产废水接入企业污水处理站经调解池加药处理后与脱模废水一并排入凝沉池处理。所有废水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方可执行三

级标准排放。

2、废气：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有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烟气及抛丸粉尘等，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geq 15$  米）；熔铝保温炉燃气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geq 15$  米）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geq 15$  米），锅炉燃气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geq 15$  米）。熔铝粉尘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应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保温炉燃气废气(GB9078-1996)中相应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中相应燃气锅炉二类区II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中新污染源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本项目熔铝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等由企业妥善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噪声：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设立环保分析室，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 COD<sub>Cr</sub>1.886 吨/年、NH<sub>3</sub>-N0.249 吨/年、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0.335 吨/年、烟尘 0.293 吨/年，粉尘 4.634 吨/年、NO<sub>x</sub>1.173 吨/年。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石油类	5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中熔铝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监测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熔铝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金属熔化炉
颗粒物	1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850mg/m <sup>3</sup>

项目锅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1 级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字【2012】154 号《关于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886 吨/年、氨氮 0.249 吨/年、二氧化硫 0.335 吨/年、烟尘 0.293 吨/年、粉尘 4.634 吨/年、氮氧化物 1.173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冷却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熔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sup>3</sup>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3mg/m <sup>3</sup>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C~50°C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H-017
	戴伟兴	JHXXH-020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舒元昌	JHXXH-02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 2017.12.21)			
	HJ-170399-W002	HJ-170399-W00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8	7.05	0.04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52	53	0.95	≤10
氨氮	2.84	2.67	3.09	≤10
总磷	0.353	0.358	0.7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 2017.12.22)			
	HJ-170399-W002	HJ-170399-W00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2	7.00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59	58	0.85	≤10
氨氮	2.76	2.81	0.90	≤10
总磷	0.354	0.353	0.1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7.12.21)			
	HJ-170399-W003	HJ-170399-W00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5	7.74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56	58	1.7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7.9	0.56	≤10
氨氮	2.34	2.30	0.86	≤10
总磷	0.448	0.452	0.4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7.12.22）			
	HJ-170399-W003	HJ-170399-W003（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68	7.69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54	53	0.9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20.0	1.52	≤10
氨氮	2.35	2.34	0.21	≤10
总磷	0.448	0.448	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399。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7.12.21	93.8	93.8	0	符合
2017.12.22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负荷为 9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件）	实际产量（套/件）	生产负荷(%)
2017.12.21	汽车变速箱壳体	500	500	100
	发动机油底壳	667	660	99
2017.12.22	汽车变速箱壳体	500	500	100
	发动机油底壳	667	665	9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1-7.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4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4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2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4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4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7.12.21-22	pH 值	9.53	9.48-9.57	9.57	/	/
		悬浮物	244	236-252	252	/	/
		化学需氧量	1185	1180-1190	1190	/	/
		氨氮	24.4	23.8-25.2	25.2	/	/

		总磷	0.402	0.396-0.408	0.408	/	/
		石油类	64.6	64.3-64.9	64.9	/	/
工业 处理 设施 后	2017.12. 21-22	pH 值	6.98	6.91-7.05	7.05	/	/
		悬浮物	55	47-64	64	/	/
		化学需氧量	56	52-59	59	/	/
		氨氮	2.85	2.73-2.96	2.96	/	/
		总磷	0.354	0.349-0.362	0.362	/	/
		石油类	0.43	0.40-0.49	0.49	/	/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2017.12. 21-22	pH 值	7.70	7.65-7.75	7.75	6~9	达标
		悬浮物	38	31-46	46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1-58	5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7.4-19.4	19.4	20	达标
		氨氮	2.35	2.32-2.38	2.38	15	达标
		总磷	0.445	0.440-0.452	0.452	0.5	达标
		动植物油	1.42	1.42-1.44	1.44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70399。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铝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7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sup>3</sup>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sup>-2</sup>kg/h，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sup>3</sup>，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熔铝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2017.12. 21-22	颗粒物	162.2	152.1-174.9	174.9	/	/
		二氧化硫	89	87-91	91	/	/
		氮氧化物	24	22-25	25	/	/
熔铝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2017.12. 21-22	颗粒物	32.6	28.0-36.7	36.7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17	17	17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22	21-24	24	/	/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压铸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2017.12. 21-22	颗粒物	3.1	1.7-4.4	4.4	/	/
压铸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2017.12. 21-22	颗粒物	10.3	8.8-11.2	11.2	12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抛丸粉尘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2017.12. 21-22	颗粒物	271.6	263.7-279.9	279.9	/	/
抛丸粉尘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2017.12. 21-22	颗粒物	268.3	259.9-276.8	276.8	/	/
抛丸粉尘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2017.12. 21-22	颗粒物	33.3	28.8-37.0	37.0	120	达标
燃气锅炉 排气筒	2017.12. 21-22	烟尘	2.82	1.6-4.4	4.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7	6-8	8	50	达标
		氮氧化物	94	91-97	97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熔铝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2017.12. 21-22	颗粒物	1.40	1.41	/	/
		二氧化硫	0.770	0.788	/	/
		氮氧化物	0.203	0.215	/	/
熔铝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2017.12. 21-22	颗粒物	0.228	0.258	/	/
		二氧化硫	0.115	0.117	/	/
		氮氧化物	0.159	0.171	/	/
压铸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2017.12. 21-22	颗粒物	5.16×10 <sup>-2</sup>	7.51×10 <sup>-2</sup>	/	/
压铸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2017.12. 21-22	颗粒物	1.85×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3.5	达标
抛丸粉尘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2017.12. 21-22	颗粒物	1.84	1.86	/	/

接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前2	2017.12.21-22	颗粒物	0.872	0.877	/	/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2017.12.21-22	颗粒物	0.386	0.433	3.5	达标
燃气锅炉排气筒	2017.12.21-22	烟尘	$2.90 \times 10^{-3}$	$4.61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7.43 \times 10^{-3}$	$8.70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9.66 \times 10^{-2}$	0.106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399。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2 \text{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2 \text{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2 \text{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7.12.2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E	1.2	13.1	100.7	晴
2017.12.22		E	1.1	10.1	100.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 $\text{mg/m}^3$ )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2.21~22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53-0.172	0.17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22-0.032	0.032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2-0.072	0.072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70399。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6~59.1dB(A)、夜间噪声值为 48.0~49.3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15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入环境排放量 (t/a)	0.388	0.561	0.024	0.014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熔铝 1800 小时、压铸 7200 小时、抛丸 6000 小时、燃气锅炉 7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熔铝废气	颗粒物	0.821
		二氧化硫	0.276
		氮氧化物	0.731
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156
3	抛丸	颗粒物	2.316
4	燃气锅炉	烟尘	0.021
		二氧化硫	0.053
		氮氧化物	0.696

####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011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61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886 吨/年、氨氮 0.2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29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021 吨、粉尘 2.472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69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35 吨/年、烟尘 0.293 吨/年、粉尘 4.634 吨/年、氮氧化物 1.1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17.12. 21-22	95.3	88.3	77.5	99.3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熔铝废气处理设备		压铸废气处理设备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颗粒物
2017.12. 21-22	83.7	85.1	64.1	85.8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2】154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滤筒除尘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1-7.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4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4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2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4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4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2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2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2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铝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7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sup>3</sup>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sup>-2</sup>kg/h，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sup>3</sup>，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6~59.1dB（A）、夜间噪声值为 48.0~49.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011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61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886 吨/年、氨氮 0.2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29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021 吨、粉尘 2.472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69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35 吨/年、烟尘 0.293 吨/年、粉尘 4.634 吨/年、氮氧化物 1.17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1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1		所占比例（%）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4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1474711575			验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215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561	1.886	—	—	1.886	—	—	—	
	氨氮		—	—	—	—	—	0.024	0.249	—	—	0.249	—	—	—	
	悬浮物		—	—	—	—	—	0.388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14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2.472	4.634	—	—	4.634	—	—	
			氮氧化物		—	—	—	—	0.696	1.173	—	—	1.173	—	—	
			二氧化硫		—	—	—	—	—	0.329	0.335	—	—	0.335	—	—
			烟尘		—	—	—	—	—	0.021	0.293	—	—	0.293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1474711575 (1/1)	
名 称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银豹
注册 资 本	柒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3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1994年03月22日至2034年03月21日止
经 营 范 围	实业投资，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工具、模具、散热器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第 号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2] 154 号

---

## 关于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永康日报上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日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措施,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在今后公司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现有厂区实施该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引进日本进口的卧式加工中心,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6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三、项目建设应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等各个环节提高物料利用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完善各类废水回用系统，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要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新老污染源一并治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沼气净化池处理，生产废水接入企业污水处理站经调解池加药处理后与脱模废水一并排入絮凝沉淀池处理。所有废水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方可执行三级标准排放。

2、废气：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有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烟气及抛丸粉尘等。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 米）；熔铝保温炉燃气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 米）；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 米）；锅炉燃气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 米）。熔铝粉尘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应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保温炉燃气废气（GB9078—1996）中相应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中相应燃气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本项目

熔铝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等由企业妥善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噪声：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设立环保分析室，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1.886 吨/年、NH<sub>3</sub>-N 0.249 吨/年、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 0.335 吨/年、烟尘 0.293 吨/年、粉尘 4.634 吨/年、NO<sub>x</sub>1.173 吨/年。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旺达集团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目的

建立集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 3、责任

集团下属各公司、各事业部及其各生产车间，总经理是环保第一责任人。

集团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内容

4.1 “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 订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排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

4.5 分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公司绿化，美化生产区域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不得对生产区域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8 废水处理站要建立规章制度，切实按照操作规程运行各种环保设备。

### 5、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旺达集团  
二〇〇七年一月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审批产量	技改后审批产量	2017 年实际产量
1	CG125 发动机曲轴箱	40 万套	0	0
2	汽车变速箱壳体	0	15 万套	15 万套
3	发动机油底壳	0	20 万套	20 万套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12.21	2017.12.22
1	ADC12 铝锭	4060t	13.5t	4060t	13.5t	13.5t
2	脱模剂 (水性)	3.2t	11kg	3.2t	11kg	11kg
3	乳化液	3.1t	10kg	3.1t	10kg	10kg
4	抛丸钢丸	25t	83kg	25t	/	/
5	天然气	36.5万m <sup>3</sup>	1217m <sup>3</sup>	36万m <sup>3</sup>	1200m <sup>3</sup>	1200m <sup>3</sup>
6	电	149万kwh	4967kwh	149万kwh	4900kwh	4900kwh
7	水	16000m <sup>3</sup>	53.3m <sup>3</sup>	16000m <sup>3</sup>	50m <sup>3</sup>	50m <sup>3</sup>

企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快速熔化炉	1.5th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1250t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1800t	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2500t	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压铸机辅助设备	定制	台	6 套	6 套	无变化
6	卧式加工中心	/	台	7 台	7 台	无变化
7	立式加工中心	/	台	30 台	28 台	-2
8	行车	10-32t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压铸模具	定制	台	1 组	1 组	无变化
10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刀具、测具、夹具	定制	台	1 组	1 组	无变化



###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年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8.3t	8t
2	废油	隔油	危险废物	15t	13t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t	2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未收集
5	废铝边角料	熔铝、机加工	一般固废	607t	580t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3.5t	3.4t
7	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112t	110t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50t	180t

###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5	/
废水治理	54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40	
合计	181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黄棠工业区)	企业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联系人	/	电话	0579-8723706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套/件)	检测期间产量(套/件)		
		2017.12.21	2017.12.22	
汽车变速箱壳体	500	500	500	
发动机油底壳	667	660	665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 6、环保设备设计方案

旺达集团黄棠厂区  
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旺达集团黄棠厂区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废气 UV 光解处理方案

技  
术  
方  
案  
书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单位名称：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详见  
 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年6月7日到2023年6月6日)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经营单位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金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吨/年
	900-219-08, 900-214-08	10000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231-005-08, 900-199-08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有效期限	900-220-08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HY20180382

甲方: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编号: HW08)

## 二、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年度油量约 壹拾陆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
- (2)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3)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 (4)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及时由乙方承运。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 (4)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生效后,每次废油转移到乙方工厂化验后,按实际数量、质量及协商确定的价格一次性付款给甲方。

五、其他

- (1) 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6 日签订。
-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8.1.1.6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0-6031342

2018 年 1 月 6 日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41 号

单位名称：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详见

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3 年 6 月 13 日到 2018 年 6 月 12 日)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金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5 900-211-05 900-217-03 900-249-08
有效期	五年
发证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本证仅限于王色使用有限公司  
另做他用无效。  
日期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办人 李斌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7（ ）

本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联系人：夏雄江

电话：0579-87237732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废乳化液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协议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

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废乳化液的 COD 浓度、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肆仟元整（4000元/吨）执行，预计年产生量    吨。合作过程中甲方危废 COD 浓度、含渣率（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b) 其他费用：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17 年 11 月 30 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11.30.

代表：[Signature]

电话：

电话：0571-88773877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3 号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经营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7 年 1 月 5 日到 2022 年 1 月 4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伪造或者  
出租。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扩、中  
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  
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由  
经营设施、场所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  
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  
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



#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ZDWT-02

签订地点: 兰溪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浙江达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下称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 代码: 336-064-12
2. 废物名称: 槽渣
3. 特性: 固态
4. 包装方式: 吨袋
5. 处置数量: 30T, 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6. 处置方式: 原材料利用, R04 再循环, 其他金属物质属混合物

## 二、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运输方式、交货及处置价格

1. 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暂存场地。
2. 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洒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按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执行), 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 确保运输安全。
3. 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备案。
4. 甲乙双方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规定及时, 并向各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5. 甲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 每车过磅。
6.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元, 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
7. 处置费按照先付后拉的原则执行, 特别说明按补充协议操作。

##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

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将已签约的危险废数量转移他人处置,若发现按总处置费30%处罚。

6. 为了防止他人假冒本公司处置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甲方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事宜,并告知预转移数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凭已备案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出车人和有效五联单进行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三方签字有效,第一部份:发运人由废物产生单位负责人签字,第二部分:运输人由废物运输单位驾驶员签字,第三部分:接收人由废物接受单位负责人签字)。

7.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工作。

9. 危险废物处置完后,包装物退还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包装物必须是吨袋,如是小包装(编织袋),按照原先处置价格再上调50元/吨的处置费。

10.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徐顺凤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857110010122827057

税号:

电话: 0579-88138977

传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明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 废物名称：活性炭 废物代码：HW06-001-09

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122 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明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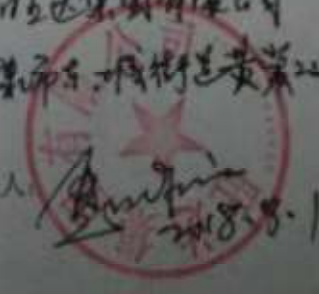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黄菜岭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8、原项目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永环验[2009]57号

- 一、 经现场踏勘和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片高压铸铝散热器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 并通过合理布置厂房和厂区绿化, 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I 类标准, 磷化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排放; 打磨工序粉尘除尘后排气筒和喷塑工序粉尘除尘后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2-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验收资料较全, 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公司应进一步对以下方面进行改进完善:
- a) 开展文明生产, 教育职工对生产工件要轻拿轻放, 降低车间瞬间高噪声污染。
  - b)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c) 及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中滤芯器和布袋的清理更换和维护工作, 保证设施的处理效果,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d) 对废水处理设施中的 pH 计要进行日常核准和维护, 提高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 e) 严格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处置危险固废。
  - f) 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定》要求, 规范排放口, 并专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g) 继续搞好厂区绿化, 美化厂区环境, 以利于降低噪声。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
4	建设规模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2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3 年 1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铝合金压铸件、铸铝采暖散热器、铝合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现代化集团公司。目前分两个厂区，一个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一个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工业区。

随着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新产品开发的任务十分迫切，企业除了在铸铝采暖散热器、摩托车配件专业生产保持较强优势外，在汽车变速箱壳体及发动机油底壳压铸产品生产的规模、装备等方面与国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需要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配水平，理顺工艺流程，扩大生产规模。为此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对黄棠工业区厂区内实施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项目。已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受理备案（原永康市经济贸易局）（永经贸备【2011】20 号）。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由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字【2012】15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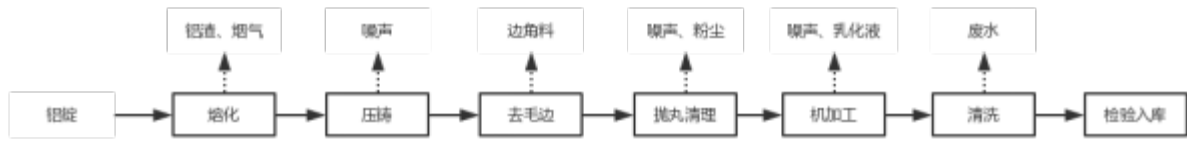
(2) 《关于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2012】154 号, 2012.1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快速熔化炉	1.5t/h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1250t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1800t	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压铸机及机器人系统	2500t	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压铸机辅助设备	定制	台	6 套	6 套	无变化
6	卧式加工中心	/	台	7 台	7 台	无变化
7	立式加工中心	/	台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8	行车	10-32t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压铸模具	定制	台	1 组	1 组	无变化
10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刀具、测具、夹具	定制	台	1 组	1 组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消耗量
1	ADC12 铝锭	4060t	13.5t	4060t
2	脱模剂（水性）	3.2t	11kg	3.2t
3	乳化液	3.1t	10kg	3.1t
4	抛丸钢丸	25t	83kg	25t
5	天然气	36.5万m <sup>3</sup>	1217m <sup>3</sup>	36万m <sup>3</sup>
6	电	149万kwh	4967kwh	149万kwh
7	水	16000m <sup>3</sup>	53.3m <sup>3</sup>	16000m <sup>3</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环境
综合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兼氧、接触氧化池	环境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熔铝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	15m	0.5027m <sup>2</sup>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3318m <sup>2</sup>	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15m	0.3848m <sup>2</sup>	环境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1.1310m <sup>2</sup>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抛丸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熔化炉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 洋环保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 第 23 号
2	废油	隔油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海宇润 滑油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 第 41 号
3	污水站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正道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 第 165 号
4	废活性 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理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5	废铝边 角料	熔铝、机 加工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 进行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 材料	包装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7	除尘粉 尘	除尘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8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 处理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石油类	5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金属熔化炉
颗粒物	1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85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sup>3</sup>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3mg/m <sup>3</sup>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冷却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熔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2、水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10、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A

委托方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21-2017.12.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21-2017.12.28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399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9:03-09:03		14:17-14:17		
工业废水排放口处理设施前	12月21日	pH值	9.55		9.48		
		悬浮物	240		246		
		色度	160		160		
		化学需氧量	5.93×10 <sup>5</sup>		5.91×10 <sup>5</sup>		
		氨氮	24.7		23.8		
		总磷	0.404		0.400		
		石油类	64.8		64.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7-09:07		14:09-14:09		
	12月22日	pH值	9.51		9.57		
		悬浮物	236		252		
		色度	160		160		
		化学需氧量	5.91×10 <sup>5</sup>		5.92×10 <sup>5</sup>		
		氨氮	24.1		25.2		
		总磷	0.396		0.408		
石油类		64.3		64.5			
工业废水排放口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5-09:05	11:05-11:05	13:05-13:05	15:05-15:05	09:05-09:05平行
	12月21日	pH值	6.98	7.03	7.05	6.95	7.05
		悬浮物	56	60	51	64	55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52	56	55	54	53
		氨氮	2.84	2.90	2.96	2.73	2.67
		总磷	0.353	0.356	0.352	0.349	0.358
		石油类	0.49	0.46	0.44	0.42	0.4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8-09:08	11:08-11:08	13:08-13:08	15:08-15:08	15:08-15:08平行
	12月22日	pH值	6.95	6.91	6.99	7.02	7.00
		悬浮物	56	55	47	50	59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59	58	57	59	58
		氨氮	2.93	2.79	2.90	2.76	2.81
总磷		0.350	0.360	0.362	0.354	0.353	
石油类		0.41	0.40	0.40	0.40	0.3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9:18-09:18	11:18-11:18	13:18-13:18	15:18-15:18	09:18-09:18平行
综合污水排放口	12月21日	pH值	7.75	7.65	7.74	7.69	7.74
		悬浮物	35	39	46	39	37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56	58	53	54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7.4	17.6	17.9	17.9
		氨氮	2.34	2.33	2.36	2.32	2.30
		总磷	0.448	0.440	0.452	0.444	0.452
		石油类	0.23	0.20	0.18	0.18	0.21
		动植物油	1.42	1.44	1.42	1.43	1.4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20-09:20	11:20-11:20	13:20-13:20	15:20-15:20	15:20-15:20平行
	12月22日	pH值	7.68	7.71	7.68	7.68	7.69
		悬浮物	31	37	42	39	41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51	56	58	54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7.6	18.1	19.4	20.0
		氨氮	2.37	2.38	2.34	2.35	2.34
		总磷	0.440	0.444	0.444	0.448	0.448
		石油类	0.17	0.18	0.18	0.19	0.19
动植物油		1.43	1.42	1.42	1.42	1.4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9:25-09:25	11:27-11:27	13:29-13:29	15:31-15:31
冷却水 1	12月21日	pH值	6.71	6.62	6.75	6.68
		悬浮物	18	14	18	20
		化学需氧量	6.3	6.4	6.2	6.6
		石油类	0.23	0.26	0.23	0.2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31-09:31	11:32-11:32	13:34-13:34	15:37-15:37
	12月22日	pH值	6.79	6.81	6.80	6.76
		悬浮物	27	24	28	27
		化学需氧量	6.5	6.0	6.2	6.4
石油类		0.23	0.23	0.24	0.24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8-09:18	11:16-11:16	13:19-13:19	15:21-15:21
冷却水 2	12月21日	pH值	6.49	6.51	6.55	6.53
		悬浮物	6	11	9	13
		化学需氧量	19.6	19.4	19.9	19.7
		石油类	0.35	0.34	0.33	0.3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7-09:07	11:08-11:08	13:07-13:07	15:06-15:06
	12月22日	pH值	6.61	6.58	6.59	6.50
		悬浮物	8	14	13	11
		化学需氧量	19.3	19.1	19.5	19.8
石油类		0.30	0.30	0.29	0.2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399B

委托方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21-2017.12.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21-2017.12.23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5	0.113	0.129	0.077
		二氧化硫	0.029	0.032	0.028	0.026
		氮氧化物	0.069	0.067	0.065	0.06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2	0.139	0.129	0.111
		二氧化硫	0.026	0.029	0.025	0.024
		氮氧化物	0.066	0.071	0.072	0.070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7	0.096	0.112	0.077
		二氧化硫	0.024	0.028	0.027	0.030
		氮氧化物	0.069	0.069	0.066	0.069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1	0.148	0.172	0.138
		二氧化硫	0.029	0.030	0.031	0.025
		氮氧化物	0.066	0.069	0.070	0.069
12月2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5	0.070	0.112	0.086
		二氧化硫	0.031	0.027	0.028	0.031
		氮氧化物	0.070	0.071	0.068	0.062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9	0.141	0.112	0.095
		二氧化硫	0.028	0.030	0.026	0.027
		氮氧化物	0.066	0.068	0.067	0.069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6	0.053	0.112	0.129
		二氧化硫	0.029	0.022	0.025	0.028
		氮氧化物	0.068	0.069	0.064	0.066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2	0.123	0.086	0.112
		二氧化硫	0.028	0.029	0.032	0.027
		氮氧化物	0.071	0.068	0.070	0.07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2月21日	熔铝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61.1	1.40	161.8	1.39	163.6	1.41
		二氧化硫	87	7.52×10 <sup>-1</sup>	87	7.52×10 <sup>-1</sup>	87	7.52×10 <sup>-1</sup>
		氮氧化物	22	1.91×10 <sup>-1</sup>	22	1.91×10 <sup>-1</sup>	22	1.91×10 <sup>-1</sup>
	熔铝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7	0.258	34.5	0.243	34.5	0.247
		二氧化硫	17	0.115	17	0.116	17	0.117
		氮氧化物	21	1.47×10 <sup>-1</sup>	21	1.47×10 <sup>-1</sup>	21	1.47×10 <sup>-1</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12月22日	熔铝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74.9	1.41	159.8	1.39	152.1	1.39
		二氧化硫	91	7.88×10 <sup>-1</sup>	91	7.88×10 <sup>-1</sup>	91	7.88×10 <sup>-1</sup>
		氮氧化物	25	2.15×10 <sup>-1</sup>	25	2.15×10 <sup>-1</sup>	25	2.15×10 <sup>-1</sup>
	熔铝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1.0	0.208	28.0	0.196	30.9	0.216
		二氧化硫	17	0.112	17	0.117	17	0.117
		氮氧化物	24	1.71×10 <sup>-1</sup>	24	1.71×10 <sup>-1</sup>	24	1.71×10 <sup>-1</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12月21日	压铸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9	4.69×10 <sup>-2</sup>	3.5	5.63×10 <sup>-2</sup>	2.3	3.76×10 <sup>-2</sup>
	压铸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9.1	1.62×10 <sup>-2</sup>	9.5	1.76×10 <sup>-2</sup>	10.9	1.89×10 <sup>-2</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12月22日	压铸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7	2.82×10 <sup>-2</sup>	3.9	6.57×10 <sup>-2</sup>	4.4	7.51×10 <sup>-2</sup>
	压铸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8	1.63×10 <sup>-2</sup>	11.2	2.03×10 <sup>-2</sup>	10.7	2.16×10 <sup>-2</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2月21日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275.3	1.85	279.9	1.86	274.0	1.84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270.0	8.68×10 <sup>-1</sup>	267.4	8.70×10 <sup>-1</sup>	276.8	8.77×10 <sup>-1</sup>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8.8	0.331	31.9	0.361	35.6	0.415
12月22日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272.1	1.84	264.7	1.85	263.7	1.83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274.2	8.74×10 <sup>-1</sup>	261.3	8.69×10 <sup>-1</sup>	259.9	8.72×10 <sup>-1</sup>
	抛丸粉尘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2.8	0.385	33.6	0.391	37.0	0.433
12月21日	燃气锅炉 排气筒	烟尘	2.5	2.56×10 <sup>-3</sup>	1.6	1.54×10 <sup>-3</sup>	1.9	2.0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8	8.25×10 <sup>-3</sup>	8	7.74×10 <sup>-3</sup>	8	8.7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97	9.81×10 <sup>-2</sup>	97	9.20×10 <sup>-2</sup>	97	1.03×10 <sup>-1</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12月22日	燃气锅炉 排气筒	烟尘	4.4	3.58×10 <sup>-3</sup>	2.6	3.07×10 <sup>-3</sup>	3.9	4.6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6	5.17×10 <sup>-3</sup>	6	7.36×10 <sup>-3</sup>	6	7.3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91	7.45×10 <sup>-2</sup>	91	1.06×10 <sup>-1</sup>	91	1.06×10 <sup>-1</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2月21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10.7	10.5	11.1	10.9	10.7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1.25	1.26	1.27	1.31	1.23
12月22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10.6	10.9	10.8	10.6	10.1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1.21	1.18	1.19	1.19	1.1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399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8年2月07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C

委托方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21-2017.12.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21-2017.12.22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2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01	59.1	23:10	49.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08	58.3	23:17	48.7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3:12	58.0	23:21	48.0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15	57.6	23:24	48.1
12月22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0	58.9	23:15	49.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7	58.7	23:22	48.9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21	58.6	23:26	48.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24	59.1	23:29	48.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99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旺达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等相关内容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动工,2013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2 年 11 月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永环字【2012】154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2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



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简单处理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达一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外排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兼氧、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达一级标准后纳管外排;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外排	
废气	熔铝废气	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熔铝保温炉燃气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处理熔铝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11051~11196m <sup>3</sup> /h。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11321~11645m <sup>3</sup> /h。
	燃气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m)	目前,建设单位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引至高空排放。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860~967m <sup>3</sup> /h。
	压铸废气	/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压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18142~20239m <sup>3</sup> /h。
固	废乳化液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液)废		1、熔铝废渣、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及废包装材料均回用或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等由企业妥善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化处理
	废油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污水站污泥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铝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除尘粉尘		
	生活垃圾		
噪声	<p>1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金加工设备均须采用防振基础，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管路上装消声器或吸声材料等；</p> <p>2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要求靠近厂房东侧、南侧及北侧的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p> <p>3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藤本植物，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p>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结合环评批复，本项目批复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工业区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 20 万件发动机油底壳。项目总投资 76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厂房和生产设备已完成建设，达到要求。项目总投资 76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	一致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永康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建设已做好与永康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一致
4	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	一致

	<p>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沼气净化池处理,生产废水接入企业污水处理站经调解池加药处理后与脱模废水一并排入凝沉池处理。所有废水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方可执行三级标准排放。</p>	<p>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兼氧、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外排</p>	
5	<p>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有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烟气及抛丸粉尘等,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米);熔铝保温炉燃气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米)大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米),锅炉燃气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高空排放(≥15米)。熔铝粉尘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应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保温炉燃气废气(GB9078-1996)中相应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中相应燃气锅炉二类区II时段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中新污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本项目熔铝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我公司安装了旋风除尘+碱液水膜塔处理熔铝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安装了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米;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压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p>	一致
6	<p>按照“资源化、减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渣等由企业妥善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一致
7	<p>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p>	<p>我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1-7.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4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4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2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4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4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2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2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2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铝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7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sup>3</sup>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sup>-2</sup>kg/h,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3kg/h;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sup>3</sup>,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6~59.1dB(A)、夜间噪声值为 48.0~49.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浙江正道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六、验收结论：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汽车变速箱壳体及20万件发动机油底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压铸废气的收集效率，做好现场标牌标识，做好平时维护管理和运行台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各类危废的收集、管理、处置工作及台账记录，做好现场标牌标识的规范，严格按照转移联单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做好现场清洁卫生，落实责任制度；做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

（4）企业应高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培训，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签字：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浙江两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特邀技术专家：



